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湖南天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湖南天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参加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岳阳楼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等五个工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岳阳楼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等五个工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309.51万元，资产总额为469.6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岳阳楼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等五个工作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天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31.2627万元，资产总额为332.50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湖南天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陶露露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